

言語溝通微學程

學程開設單位

外國語言學系

設置宗旨

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語言及溝通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知能，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，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修業規定

1. 本校各學院學生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本學程採登記制，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有興趣學生可自外國語言學系下載「言語溝通微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寫後 E-MAIL 或繳交至外國語言學系登錄備查，標題請寫上「申請修習言語溝通微學程」。
2. 本學程無必修課程，但 12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。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。學程課程規劃書和修業流程請見表一和圖一。
3. 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。
4.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，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，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，不得採計為碩、博士班畢業學分。
5.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外國語言學系、中國文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共同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程證明書」。

申請期間

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

學程聯絡人

外國語言學系 系辦 林小姐 05-2068002

課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。
- (二) 學生修習以下學程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- (三) 課程規劃：學程內容分成「語言理論及應用」和「言語障礙與評量」等二大領域，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語言教學及溝通障礙教育人才培育。
- (四)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，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。

言語溝通微學程課程地圖

一、語言理論及應用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開課系所	備註
語言學概論 (I)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、 中國文學系	本領域課程至少 修習4學分
語言學概論 (II)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、 中國文學系	
語音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音韻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句法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語意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構詞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語言與大腦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語言與認知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心理語言學	3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外語習得	3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語用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二、言語障礙及評量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開課系所	備註
言語科學	2	選修	特殊教育系	本領域課程至少 修習4學分
聽覺障礙	2	選修	特殊教育系	
學習評量	2	選修	特殊教育系	
教育統計	2	選修	特殊教育系	
構音及音韻異常	2	選修	特殊教育系	
語言發展與矯治	2	選修	特殊教育系	